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3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重先生、庄展诺先生、于桂添先生、曾凡伟先生、佛秀丽女士、庄超喜先生: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装建设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中装建设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将部分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进行核算,导致少记成本、虚增利润。2017年至2021年,中装建设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1,833.44万元、1,292.45万元、4,398.64万元、1,302.19万元、1,610.39万元,分别占中装建设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6%、5.26%、14.74%、3.91%、8.88%,导致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中装建设2019年3月22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年9月1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4月14日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下简称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引用了上述相关年度财务数据。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内部承包协议或收费通知书、工程计划成本审批表、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中装建设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下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考虑中装建设相关年度报告及发行文件虚假记载的时间、金额,同时结合其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主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等情节,我局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庄重系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中装建设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其同意公司引入内部承包模式并制定相关规章及细则,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内部承包项目财务核算情况准确完整,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庄展诺系中装建设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中装建设董事兼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直接管理成本控制部、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决策同意内部承包项目的错误核算方式,导致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0年股份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于桂添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于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装建设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知悉公司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核算,但未督促公司对内部承包项目采取正确核算方法,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曾凡伟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兼审计负责人,并于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财务总监,长期负责公司审计、财务工作,知悉公司内部承包项目按照自营项目核算,但未督促公司对内部承包项目采取正确核算方法,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佛秀丽时任中装建设监事会主席,并于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装建设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对公司内部承包项目成本进行了错误核算,作为监事未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慎监督,保证中装建设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庄超喜时任中装建设副总裁,并于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熟悉自营项目和内部承包项目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收益水平,应当关注到公司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保证中装建设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可转债发行文件,2021年可转债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

二、对庄重、庄展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于桂添、曾凡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佛秀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庄超喜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庄重、庄展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庄重、庄展诺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8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7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

4、公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带来的相关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引以为戒,要求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可转债中装转2(代码127033)不停止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中装";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822";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3月24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中装转2(代码127033)不停止转股;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1、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8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2017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

2、公司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以提高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睿源")合计持有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股份数量由8,807,640股减少至7,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5048%减少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股东北京睿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睿泽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英达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9176%
	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0%

2、三峡睿源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猛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093%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19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5/3/17-2025/3/21	人民币普通股	807,740	0.504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4,556,880	2.8481	3,749,140	2.3432
三峡睿源	4,250,760	2.6567	4,250,760	2.6567
合计	8,807,640	5.5048	7,999,900	4.9999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睿泽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罗能源

股票代码:688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赵登禹大街成大中心5号楼19层19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艾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北京睿泽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峡睿源	指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罗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睿泽

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英达
注册资本	31,5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XCQ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0-20 至 2036-10-19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91.9176%)、宁波楷泽汇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7.60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联系电话	010-59401079

(二)三峡睿源

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猛
注册资本	68,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J8M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9-14 至 2025-09-13
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87.2093%)、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1.19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赵登禹大街成大中心5号楼19层1901室
联系电话	010-597410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睿泽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英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三峡睿源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艾罗能源外,北京睿泽、三峡睿源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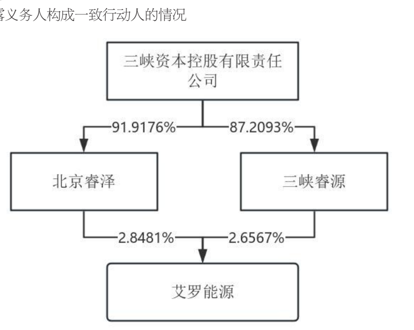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北京睿泽、三峡睿源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91.9176%、87.2093%,北京睿泽和三峡睿源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艾罗能源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艾罗能源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下称"公告"),北京睿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2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还未结束。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80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8%。北京睿泽尚未完成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艾罗能源8,807,640股股份,占艾罗能源总股本的5.5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睿泽持有艾罗能源3,749,140股股份,占艾罗能源总股本的2.3432%。北京睿泽与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睿源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北京睿泽与三峡睿源不再是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人民币普通股	4,556,880	2.8481	3,749,140	2.3432
三峡睿源	人民币普通股	4,250,760	2.6567	4,250,760	2.6567
合计	/	8,807,640	5.5048	7,999,9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	集中竞价	2025/3/17- 2025/3/21	807,740	0.5048%	3,749,140	2.34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艾罗能源807,74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艾罗能源	股票代码	688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19层19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北京睿泽持有4,556,880股,三峡睿源持有4,250,760股,合计持股8,807,640股 持股比例:北京睿泽持股比例为2.8481%,三峡睿源持股比例为2.6567%,合计持股比例为5.5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北京睿泽持有3,749,140股,三峡睿源持有4,250,760股,合计持股7,999,900股 持股比例:北京睿泽持股比例为2.3432%,三峡睿源持股比例为2.6567%,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睿泽二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于2024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局"、"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桃子、张扬羽、丁晨、谢文彬、黄卫华:

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贤丰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3月至9月,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通过虚构订单、发货凭证,将部分猪疫苗预收账款提前确认为收入,后再予冲回,导致贤丰控股2023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8,406,554.32元、营业成本3,320,319.70元、利润总额5,055,971.02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28.69%、24.28%、97.82%;2023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8,848,213.69元、营业成本2,622,365.22元、利润总额6,193,994.9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6.59%、8.51%、26.35%。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下半年,成都史纪通过开展猪疫苗虚假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并虚构业务回款和管理费用等,导致贤丰控股2023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6,812,174.79元、营业成本2,860,310.67元、利润总额11,471,104.2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89%、6.61%、38.65%。贤丰控股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4年4月,贤丰控股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

上述有关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贤丰控股公告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贤丰控股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韩桃子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长,是贤丰控股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扬羽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成都史纪时任董事长,负责成都史纪的日常管理,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确认收入、开展虚假猪疫苗销售业务、虚构销售回款和管理费用等,是对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丁晨作为贤丰控股时任总经理、董事,负责贤丰控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未勤勉尽责,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谢文彬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以及成都史纪财务总监,负责贤丰控股及各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知悉上述提前确认收入事项,审批相关虚假采购流程,未勤勉尽责,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卫华作为贤丰控股时任财务副总监以及成都史纪财务经理,负责成都史纪的财务工作,知悉、参与上述虚增收入等事项,是贤丰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提供材料、公司已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韩桃子、张扬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丁晨、谢文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

四、对黄卫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未涉及年度报告,因此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风险;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公司股票不存在因该规定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广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保持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70,677,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5,946,523	99.7793	73,668,755	0.2175	1,061,800	0.00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

经与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信永中和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087.6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8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8.2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4.9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